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64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夹江县川贵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2 月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表一

项目名称	夹江县川贵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志边	联系人	韦志边		
通讯地址	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联系电话	13890678887	传真	/	邮政编码	614100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6 社 68 号 (北纬 29° 47'15",东经 103° 39'42") (103.661667, 29.7875)				
立项审批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1126-20-03-330298】FGQB-00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47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一级众多民营家具企业、外资家具企业的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近年来快速提升,中国现已成为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现代生活质量的快速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中国也成为家具的消费大国,市场需求量很大。

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一车间,新建胶合板生产线一条,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4475 平方米,配套仓库、办公、员工食宿等设施建设,同时购买安装单板拼接机、25800 烘干机、HG4-120 四辊胶机、HC-140 四辊胶机等设备,预计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

目前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126-20-03-330298】FGQB-0025 号)正式批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九、25 人造板制造，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为胶合板项目，生产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夹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查。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此属于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设备无淘汰、限制类，同时项目经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126-20-03-330298】FGQB-0025 号，详见附件），同意项目备案。

因此，本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分析

（1）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6 社 68 号，位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一车间（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从事胶合板的制造。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要求。

（2）与夹江家具产业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目标，夹江县要全力以赴，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改革创新试验示范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门户区、四川综合交通枢纽的物流区、乐山中心城区的组成区。加大建设夹江高端陶瓷、新材料、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化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和结构，分工合作，协同发展，以打造“百亿产业、千亿园区”为目标，重点打新陶瓷、新材料和新

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两大优势产业，做优做活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结构从“一业独大”向“多业齐飞”的发展格局转变，构建“321”多业齐飞的产业结构体系。

目前，夹江已入驻建陶、机械制造、包装印务、现代物流等企业 70 余家。夹江将继承发扬这种精神，推进思想再解放、政策再开明、合作再深入，在夹江经开区规划 1 万亩的家具产业园，容纳家具研发、设计、展销、物流等全产业链，保障成都家具产业顺利转移、上档升级，与在座各位企业家携手奋进，再造一个百亿家具产业。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与夹江家具产业规划相符。

(3) 与夹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 1999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6 年 8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同意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是全省 38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2】420 号）。园区主要以成乐高速公路连接线为基础向北发展形成“三横一纵”，以陶瓷及配套工业园、机械制造加工工业园、仓储物流工业园、印务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生活居住及服务区“五园一区”的布局。规划总面积 800 公顷，其中新场镇 323.495 公顷，土门乡 450.78 公顷，黄土镇 25.725 公顷。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业、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业。

园区的环保准入门槛：

①禁止及限制发展行业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行业；

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焦化、纯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焚烧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

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②鼓励发展的产业

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符合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的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

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③允许类

开发区及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园区和片区主导产业相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为园区配套工业，主要为外购木皮、面板进行胶合板生产。该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能耗、物耗能达到相应要求，所以满足园区企业入驻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4)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胶合板主要为室内装饰装修用材料，其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标准，无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属于低污染、低排放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要求。

(5) 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电子、家具等行业新建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油漆工序，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

(6) 与《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对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空气环境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中有胶水的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经对应的末端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要求。

(7) 与《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为：“指导思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治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灰霾为重点，以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为抓手，努力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工作目标：质量目标：在现有 5 个市(州)达标的基础上，力争到 2020 年新增雅安、巴中、广安、遂宁、绵阳、资阳 6 市达标。到 2020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6% 以上，力争 20%。其中已达标的 5 个市(州)持续稳定达标；未达标城市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到 2020 年，全省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 84% 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降低。重点工作任务一重点行业减排治理的主要环节：以宜宾、达州、广安、广元、成都、内江、乐山、绵阳为重点，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新型干法水泥窑全部安装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平板玻璃行业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未使用清洁能源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硫，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硝设施改造；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所有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安装脱硫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施。开展区域烧结砖瓦企业污染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和档案，加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锅炉炉窑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加工工序粉尘，拟建项目对 VOCs 通过对应的末端 UV 光解设备处理+三层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西侧紧邻厂区道路，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较为完善，交通方便迅捷，水、电、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四条第1项第2点“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和 UV 光解设备处理、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均为与本项目性质类似企业及对大气环境、声环境要求不高的生产家具、陶瓷等，项目周边无重要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的企业。通过以上分析，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子，且在做好自身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选址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依据厂址地形实际情况，本于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利于实现生产现代化，工艺流程科学化，厂内运输方便化，便于充分发挥项目功能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地块总体呈长方形，根据生产使用要求，结合场地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动力供应等状况，对厂区进行总体规划，生产区位于项目中部和南侧，办公区位于项目的东南角，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

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依工段布设，使得各生产加工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项目西侧紧邻一条运输道路，交通便捷。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在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的企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对应的末端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新中源现有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星河村，在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入园要求，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	/

三、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夹江县川贵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6 社 68 号

建设单位：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4468m²

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能力。

表 1-2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立方米/年）	规格
胶合板	100000	幅面：1220×2440mm；厚度 9-25mm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一车间，新建胶合板生产线一条，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4475 平方米，配套仓库、办公、员工食宿等设施建设，同时购买安装单板拼接机、25800 烘干机、HG4-120 四辊胶机、HC-140 四辊胶机等设

备，达到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表 1-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新中源已建厂房，钢结构，面积约 14475m ² ，共一层，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粉尘、有机废气、固废	租赁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北部，面积约 20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部，面积约 3000m ²		/	新建
	机修间	位于厂房东南部，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拟建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修理		/	新建
	五金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部，紧邻机修间，位于其南部，面积约 175m ² ，用于五金等零件的储存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内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	依托
	供电系统	经开区电网		/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系统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区	厂房内设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厂界处，面积约 1200m ²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仓储及其他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北厂界处，面积约 60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砂光机、锯边机区域产尘设备处，粉尘通过抽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粉尘	新建	
		有机废气： 涂胶区、铺板线、热压区采用封闭房间，由抽风机将有机废气抽入一套 UV 光氧分解装置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有机废气、粉尘、固废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新中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恶臭、污泥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修板边角	/	新建	

		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废胶桶由厂家定制，循环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这部分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8 尺中拼机	/	4	套	新购
2	液压升降搅拌机	/	6	台	新购
3	错位四辊胶机（中板）	/	12	台	新购
4	错位四辊胶机（面板）	/	4	台	新购
5	自动排板线	/	12	套	新购
6	HCM-400T 冷压机	/	22	台	新购
7	800 吨 20 层热压机	/	18	台	新购
8	吊笼式升降机	/	22	台	新购
9	600 吨 15 层热压机	/	4	台	新购
10	液压升降台	/	38	台	新购
11	宽带单斜重型砂光机	/	8	台	新购
12	宽带抛光机	/	4	台	新购
13	高速自动辊筒纵横锯	/	4	台	新购
14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	2	台	新购
15	车间内运输叉车	/	6	台	新购
16	车间维修设备	/	1	套	新购
17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	2	套	新购
18	辅助设备	/	1	批	新购
19	XM30-3 双头斜磨机	/	4	套	新购
20	XM30-2 单头斜磨机	/	2	套	新购
21	螺杆空压机	/	2	台	新购
22	压机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新购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主材料	木皮	/	m ³	114000	/	外购
	单板	/	m ³	4572	/	外购

辅助材料	腻子粉	/	t	600	腻子粉是建筑装饰材料的一种，主要成分是滑石粉和胶水。	外购，袋装
	面粉	/	t	2848	/	用于调和胶水的浓稠度
	E1 胶水	/	t	9473	脲醛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C3H8N2O3，分子量为120.11。可用于耐水性和介电性能要求不高的制品	脲醛胶，外购桶装
	机油	/	t	0.6	即发动机润滑油	外购
	导热油	/	t	6.5	有机铜	外购，三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	/	t	1.5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块状、颗粒状、蜂窝状的无定形碳，具有较强的吸附性	外购，箱装
能源	水	/	m ³	/	/	园区内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电	/	kw·h	130 万	/	经开区电网
	天然气	/	m ³	130.8 万	/	当地市政天然气管网

E1 胶水：拟建项目所用 E1 胶水为脲醛胶，脲醛胶是以尿素和甲醛为主要材料，是一种无色或微黄的粘稠液体。E1 就是甲醛释放量国际标准小于 1.5 毫克，可单独使用。脲醛胶具有成本低廉，用途广的优点，主要用于制作一般室内用的木制品。

在使用时干燥快、初粘性好、成本低廉，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良好的绝缘性和耐温性，但耐热性和耐水性较差。

本项目使用和贵港市鸿盛隆木业有限公司相同的胶水，根据贵港市鸿盛隆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粘胶样品，送检贵港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表 1-6 粘胶样品主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验结果	单向评定
游离甲醛含量	≤0.3	%	0.08	合格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为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供水由夹江县自来水厂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工作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5 m³/d，450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调和腻子膏，水灰配比约 1:1，故年用量约 600 m³/a。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的雨水管网，污水依托新中源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污水的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 m³/d，3600m³/a。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员工为附近居民，项目员工工作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中源厂内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用电

本工程用电由夹江县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4、本项目依托现有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租用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选址于夹江经济开发（规划总面积 800 公顷，其中新场镇 323.495 公顷，土门乡 450.78 公顷，黄土镇 25.725 公顷）。

目前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所建公辅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通讯等公用设施较为完善，项目所在区域道路较为完善，交通较为迅捷。同时建有消防水池、食堂、倒班宿舍等辅助设施。食堂含油废水设有隔油池，食堂兼有油烟处理器。本项目将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已建公辅设施。

本项目入驻后将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已建的消防水池、食堂、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等。其依托的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依托公辅设施一览表

序号	依托设施	规模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可行
1	供水	项目地块建设有完备的供水系统及配套管网	满足	可行
2	供电	项目地块建设有完备	满足	可行

		的供电系统		
3	化粪池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废水量 12m ³ /d, 废水量较小，园区化粪池能消纳本项目需求	满足	可行
4	污水处理管网	项目地块建有完备的污水处理管网系统	满足	可行
5	隔油池	隔油池，本项目人数较少，食堂废水量较小，园区隔油池能消纳本项目需求	满足	可行
6	油烟	80%油烟处理器	满足	可行
7	消防水池	400m ³	满足	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可行。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雇佣生产工人 300 人，项目不设食宿。采用 20 小时工作制度，每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拟建地为夹江经济开发区，厂房空置后本项目入驻。经调查以及现场勘查，厂房已闲置多年，其生产设备均已完全拆除，故建设场地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区域内不涉及敏感目标，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夹江县--中国西部瓷都，地处四川西南部，成都 1 小时经济圈。天府明珠。乐山北大门，西傍峨眉山，南临乐山大佛，北接眉山三苏故里，因此，她与乐山大佛、峨眉山有机地形成了环线旅游的金三角，夹江因此被乐山市委、市政府列为“未来国际旅游大都市”的组团城市。

夹江管辖总面积 749 平方千米。总人口 35 万人（2004 年）。辖 22 个乡镇，人口 35 万（2004 年）。境内页岩资源、铝矿，高岭土矿藏丰富。

夹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夏为梁州之域，汉为巴蜀之地，隋开皇(公元 593 年)建县，两岸青山相对出，一江碧水自中流。上苍造化，鬼斧神工，夹江因此而得名。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夹江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青衣江畔，地势由西北倾斜，具有坝、丘、山三种地貌。

夹江县位于川西平原的西南边缘，乐山市的腹心，青衣江的下游，是彭（山）、眉（山）、夹（江）缓岗平坝向峨嵋山中山区过渡地带，按气候区划，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

三、气候特征

全县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夏季略长于冬季，分别为 99 天和 96 天。最热月是 7 月，基本上无酷暑。最冷月是二月，冬暖霜雪少，基本上无严冬。春秋季节略短，分别为 89 天和 81 天。春季气温回暖快，但不稳定，秋季降温快有绵雨。全年无霜期长达 308 天。年平均气温 17.0℃，年际变化不大。

县境内各地气温的差异，由东南向西北，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年平均风速仅 1-2 米/秒，累年各月均以静风最多，西北偏北风为县内的次多风向。年雨量充沛，年降雨量 1300 毫米左右，年际变化大，四季分配很不均匀。年日照时数 1100 小时左右，县内阴天多，日照的分配也不平衡，实感光照不足，但夏季比例大，

加上雨水多，对大春作物很有利。

从热量条件来看，农业的种植一年两熟有余，三熟不足。春季正值东亚大气环流调整时期，高空气流平直易变，多小槽小脊活动，使南北的冷空气交替频繁，因而春回大地早，但天气不稳定，有时出现对水稻播种不利的寒潮低温天气。夏季，受副热带高压和西南气流影响，雨水集中，日照多，气温高，热量丰富，又基本无伏旱，是水稻等大春作物生长的黄金季节，但有时产生大暴雨，造成洪灾。秋季，高原低槽活动频繁，降温快，有秋绵雨，不利于迟熟中稻的收获和晚稻的抽穗扬花。冬季，受西伯利亚南下的冷气团影响，气温明显下降，但因盆地周围特殊的地形屏障，冷空气受阻，故较同纬度其它地区显得偏暖，有利于冬季作物的生长。

四、水文

县境河流有青衣江、稚川溪、马村河、金牛河等。青衣江由眉山市洪雅县入境，流经木城镇、迎江乡、南安乡、馮城镇、界牌镇、顺河乡、甘江镇，县境段长 33 公里，年径流量 168.4 亿立方米。稚川溪由眉山市洪雅县入境，经歇马乡、木城镇入青衣江，县境段长 28 公里，年径流量 9362 万立方米。马村河发源于马村乡牛仙山，流经马村乡、黄土镇、甘霖镇、甘江镇入青衣江，长 30 公里。金牛河东支流发源于眉山市东坡区，西支流发源于眉山市丹棱县，两支流均流经吴场镇、三洞镇，在梧桐乡汇合后流经青州乡入眉山市青神县，县境长 27 公里，年径流量 1254 万立方米。

五、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乐山市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农业逐步走上优质、高产、高效的道路，各类时节蔬菜，时令水果，禽畜产品常年供应，物产非常丰富。栽培植物资源有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烟叶、中药材等十个大类；89 种作物，640 个品种。乐山市森林面积 50.4 万公顷，森林总蓄积量 4896.7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 1854.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0.46%，其中有林地森林覆盖率 42.0%。森林年总生长量为 182.8 万立方米。年生产杂竹 44.3 万吨，林产品还有竹笋、五倍子、乌梅、乌柏、桐、茶、果等。境内林木有 43 科，143 种，优势树有冷杉、云杉、柳杉、丝栗、马尾松等。

六、夹江县经济开发区简介

规划简介：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 199 年 12 月经四川省计委批准，2006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全省“1525 工程”重点园区，循环经

济试点园区，是乐山市唯一的省级开发区。开发区扩区调位新规划面积 15.26 平方公里，位于成都平原 1 小时经济圈与川南经济圈交汇处，距成都 100 公里、乐山 20 公里，是乐山承载天府新区产业辐射、距天府新区最近的经济开发区，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网络、丰富的自然资源、完善的产业链条。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6 亿元，形成以陶瓷为主导、新业集聚地、县域经济材料为优势、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加工先进力的特色产业园区，是夹江工业重要增长极。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夹江经济开发区紧邻夹江二级铁路口岸和成乐高速出口，区位优势明显。拥有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3 座 110 千伏、6 座 35 千伏变电站:丹一夹、眉一夹等天然气向园区输气，日供气量 12 万方，能源供应充足。电信、移动、联通等在园区内实现无缝隙全覆盖。成乐高速新旧连接线横空园区，投资 12 亿元、总长 5.26 公里两条园区主干道已竣工通车:日供水 5 万吨工业用水和日处理 3 万吨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论证招商即将启动建设，合兴 110KV 变电站已开工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完成。建成了开发区信息网络平台、投融资开发建设平台各 1 个、技术研发平台 2 个、专业市场 2 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也在开工建设中。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拟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 6 组，已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近期达到 5000m³/d，远期 2025 年达到 10000m³/d 配套的进厂污水管道:主干管长度约 3.3km，管径为 d600-d800mm，负责将夹江经济开发区内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管道:管道长度约 7.5 公里，管径 DN400，将污水厂尾水引至龙头河排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处理采用紫外线消毒渠，污泥采用叠螺离心脱水+高压板框压滤机工艺。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保护性植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引用 2018 年 9 月 17-23 日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家具产业园区的监测数据，因该项目与拟建项目同属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外环境相似，且监测时间接近，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项目附近无地表水，附近地表水为青衣江，距离为 11km，且项目无污水外排，青衣江的水体功能不会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故本次引用夹江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8 月 4 日对夹江县河流水质监测数据。

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取样。根据咨询相关部门，自 2019 年 1 月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无新增大型污染排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引用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数据引用有效。

一、空气质量**(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摘抄《乐山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其全市 11 个县所在地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6.2ug/m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24.6ug/m³，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 129.4ug/m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 1.4mg/m³，PM_{2.5} 平均浓度 55.3u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3.7ug/m³。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

用夹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7 日城区空气质量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区域范围内《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家具产业园区环境现状补充监测》的大气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夹江县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7 日城区空气质量)

日期	污染物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类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	/	50	一级	优
2018 年 6 月 12 日	臭氧 (O ₃)	81	二级	良
2018 年 6 月 13 日	细颗粒物 (PM _{2.5})	70	二级	良
2018 年 6 月 14 日	/	50	一级	优
2018 年 6 月 15 日	/	46	一级	优
2018 年 6 月 16 日	细颗粒物 (PM _{2.5})	60	二级	良
2018 年 6 月 17 日	细颗粒物 (PM _{2.5})	94	二级	良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1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TVOC	2018.09.17	1#	0.044	0.046	0.043	0.048
		2#	0.028	0.027	0.029	0.031
		3#	0.039	0.041	0.044	0.042
	2018.09.18	1#	0.044	0.046	0.043	0.048
		2#	0.028	0.027	0.029	0.031
		3#	0.039	0.041	0.044	0.042
	2018.09.19	1#	0.044	0.046	0.043	0.048
		2#	0.028	0.027	0.029	0.031
		3#	0.039	0.041	0.044	0.042
	2018.09.20	1#	0.044	0.046	0.043	0.048
		2#	0.028	0.027	0.029	0.031
		3#	0.039	0.041	0.044	0.042
	2018.09.21	1#	0.034	0.044	0.037	0.041
		2#	0.038	0.037	0.032	0.036
		3#	0.029	0.028	0.024	0.033
	2018.09.22	1#	0.036	0.039	0.040	0.041
		2#	0.031	0.027	0.029	0.032
		3#	0.038	0.038	0.041	0.044
	2018.09.23	1#	0.041	0.046	0.047	0.045
		2#	0.028	0.027	0.029	0.031
		3#	0.045	0.046	0.042	0.048

甲醛	2018.09.17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18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19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20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21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22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9.23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声环境质量

监测项目：现状噪声值：Leq（A）。

监测点位：在项目场界四周总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项目现状噪声进行本底监测。具体点位情况详见附图二。

委托单位：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18.1.24		2018.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48	42	49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3	46	52	45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0	42	50	43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2	44	54	45	

根据表 3-3 分析可知, 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地表水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夹江县环境检测站 2017 年 8 月 4 日对区域地表水(青衣江)的环境进行监测数据, 同时本项目不对外产生废水,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本项目水质为 III 类, 且青衣江水质无明显重大变化, 满足引用要求。

表 3-4 青衣江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类别
	高锰酸钾盐指数 (COD _{Mn})	氨氮 (NH ₃ -N)	总磷 (P _{total})	
青衣江	1.4	0.232	0.068	II 类
II 类水质标准	4	0.5	0.1	
标准指数	0.35	0.464	0.68	/

根据监测数据, 青衣江水质各监测因子满足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水质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租用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已建厂房。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厂房四周均为新中源厂房，东面 290m 外为当地住户，约 25 户；南面 260m 外为国道 S103，国道沿线由西至东依次分布有 为大鹏模具、巴丹磁砖、天伟磁砖、陶仙坊磁砖、圣德保陶瓷、新中源陶瓷；国道对侧为星和村居民，约 50 户。经现场踏勘，项目建设用地及其周边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珍稀保护性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无大型工矿企业存在。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外环境简单，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子，且在做好自身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 响。详见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三）。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导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环境质量类别和功能发生变化。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不涉及植被、无古木珍稀植物等。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敏感点	位置	距离厂界	高差	保护目的和级别
夹江 县成 乐木 业有 限公 司	环境 空气	住户（25 户，100 人）	东侧	125m	0	满足（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住户（50 户，200 人）	南侧	275m	0	
	声环 境	住户（25 户，100 人）	东侧	125m	0	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住户（50 户，200 人）	南侧	275m	0	
	地表 水	青衣江	西南侧	11km	0	满足（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III 类水域 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醛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7-31发布里附录D中参考限值执行。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TSP</th> <th colspan="3">苯并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 (μg/m³)</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h 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苯并芘			取值时间	1小时平均值	0.50	0.24	/	/	/			日平均值	0.15	0.12	0	0	0.01μ			年平均	0	0	0	0	/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μg/m ³)		1h 平均		甲醛	5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苯并芘																																												
	取值时间	1小时平均值	0.50	0.24	/	/	/																																												
		日平均值	0.15	0.12	0	0	0.01μ																																												
		年平均	0	0	0	0	/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μg/m ³)																																																	
		1h 平均																																																	
	甲醛	5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无量纲)</th> <th>S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挥发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挥发酚	标准值	6~9	/	≤20	≤4	≤1.0	≤0.05	≤0.2	≤0.005																								
	项目	pH(无量纲)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挥发酚																																										
标准值	6~9	/	≤20	≤4	≤1.0	≤0.05	≤0.2	≤0.005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 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总硬度</th> <th colspan="2">高锰酸盐指数</th> <th>NH₃-N</th> <th>氯化物</th> <th>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h>指标</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氯化物	色度	III类标准值	6.5~8.5	≤450	≤3.0		≤0.2	≤250	≤15	指标	汞	镉	铬	砷	铅	锌	铜																			
指标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氯化物	色度																																												
III类标准值	6.5~8.5	≤450	≤3.0		≤0.2	≤250	≤15																																												
指标	汞	镉	铬	砷	铅	锌	铜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表5、表6中</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4-7/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120	1.0

表 4-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表 4-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20	/
SO ₂	50	/
NO _x	200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无废水外排。

表 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级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0 施工噪声标准值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eq: dB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摘要。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SO₂、NO_x、颗粒物、VOCs、NH₃-N、COD。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废水经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 NH₃-N、COD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NH₃-N：0.108 t/a；COD：1.08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14t/a；NO_x：4.894t/a；

颗粒物主要为燃烧烟尘、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指标为：
5.5t/a+0.6278t/a=6.1278t/a

VOCs：5.5055t/a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在园区总量指标里进行削减。

具体总量指标设定由当地环保局确定。

项目建设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报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评价。

施工期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与污染源图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各项辅助设施齐全，项目租赁的厂房属于空置厂区，不存在拆除问题。

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内容主要为：

- (1) 对厂房车间进行隔间；
- (2) 生产设备的安装；
- (3) 相应的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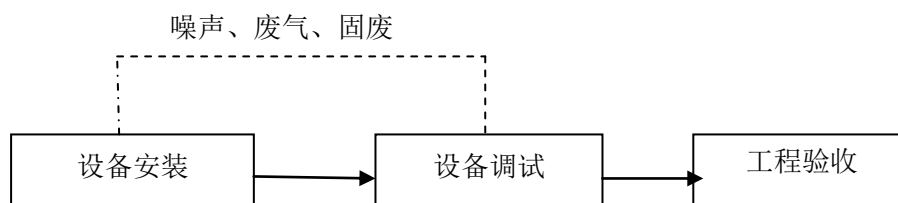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转、材料运输时汽车会排放尾气。

2、水污染物：施工废水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4、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废气

根据项目实施工程分析，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

- ①基础工程对厂房进行隔间产生的扬尘；人来人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 ②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

(1)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扬尘：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为此，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②由于施工期场地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CH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施工机械需在开阔场地使用，使之自然扩散。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此外，环评要求：

●一旦乐山市出现重污染天气，立即停止施工，并积极响应《乐山市环境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乐府办函[2017]9号）措施。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根据灰霾污染防治办法，一旦出现雾霾警报，立即停止施工；

●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场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落实渣土去向，应避免学校和其他敏感地，优化渣土运输路线；

●项目在重度污染天气应停止施工，建立大气灰霾天气应急预案。

因此，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实现达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平坦，施工场地空旷，工地扬尘排放有一定的扩散条件，加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则施工扬尘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不会用到水，因此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根据工程安排，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按最大估算，约 5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最大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发电机、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等，除发电机噪声源强较高约为 90dB(A)外，其余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

本项目拟采用的降噪治理措施为：

为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工地中部，远离项目敏感点，在合理布局了施工设施的基础上，有效地利用施工厂区的距离衰减作用，再加上隔离墙的隔声，可大大减小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环评要求：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时间 12:00-2:00 禁止施工），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

③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④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施工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建筑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475m²，参照国内房地产项目建筑生产系数 0.02t/m²，则项目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量为 2.89t。建设方将此类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作回收利用，不能再次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

按高峰期施工人员 5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5kg/d，需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区域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现场废物和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点图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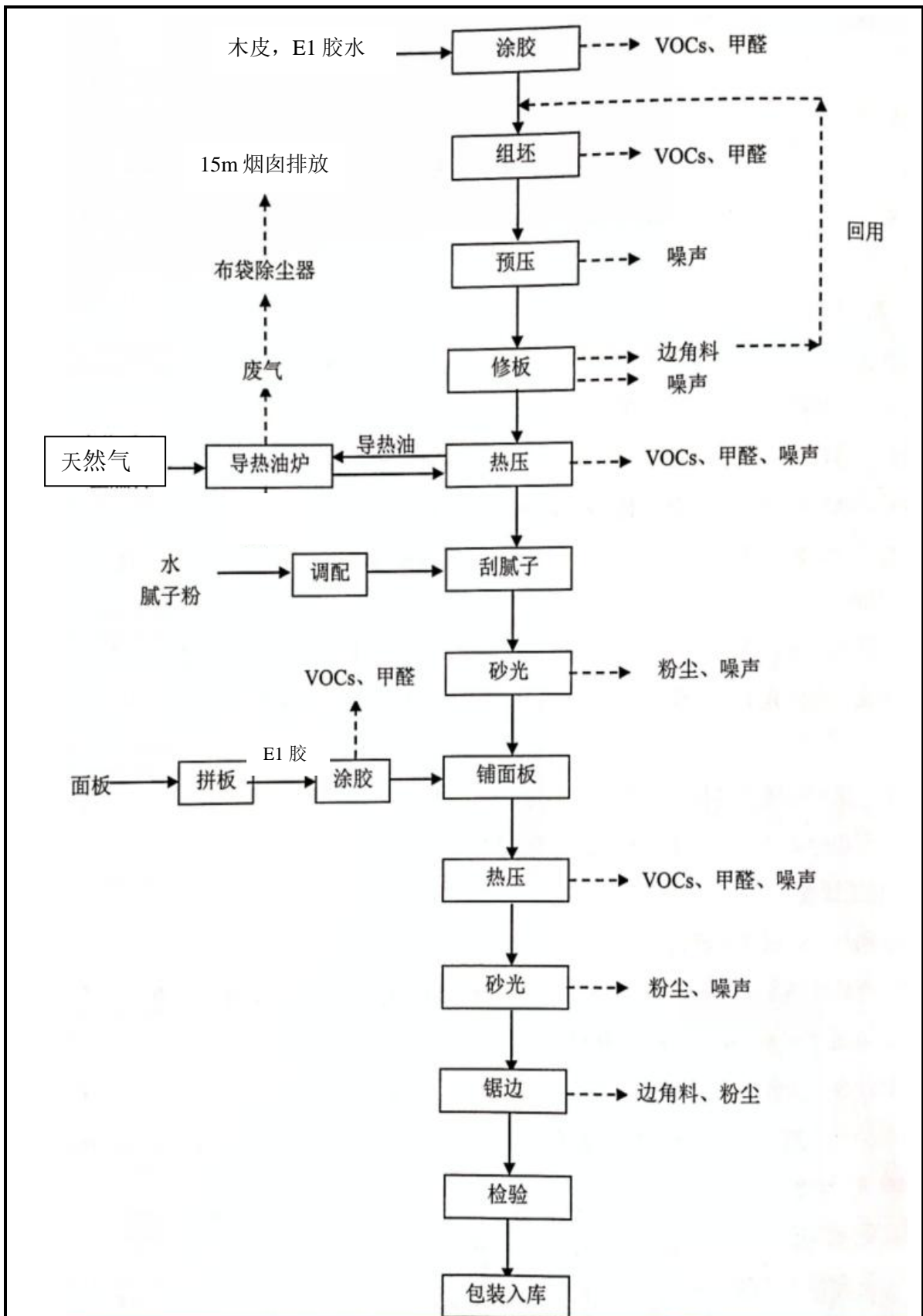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胶、组坯: 使用涂胶机将木皮表面均匀涂上 E1 胶水 (脲醛胶), 然后按一定的方向次序铺板组坯,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预压: 使用冷压机对产品进行预压, 把组坯压实粘合,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修板: 对预压后的板材进行修整, 除去毛边,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边角料,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

热压: 用热压机对板材进行热压, 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 C 左右, 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刮腻子: 热压后的板材经自然冷却后, 使用调配后的腻子粉涂抹在板材表面, 填平坑洞;

砂光: 使用砂光机对刮完腻子的板材进行粗略打磨, 将表面打磨平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铺面板: 将面板按照预定规格大小进行拼接, 并涂上 E1 胶水 (脲醛胶), 将砂光完的板材按照规格大小放置于面板上,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热压: 将铺好的面板放入热压机中, 将板材压实: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砂光: 热压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 使用成品砂光机对成品进行砂光, 将表面打磨光滑,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锯边: 使用锯边机按照规格大小进行锯边,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

检验、包装、入库: 锯边完成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合格产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堆场。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废气: 涂胶、组坯、一次热压、二次热压、面板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修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胶桶、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三、项目水平衡、物料平衡分析

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工作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

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运营期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设计最大数量	新鲜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300 人	4500m ³ /a	3600m ³ /a	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用水（兑腻子粉用水）	/	600m ³	600m ³ /a	/	混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总计			5100m ³ /a	3600m ³ /a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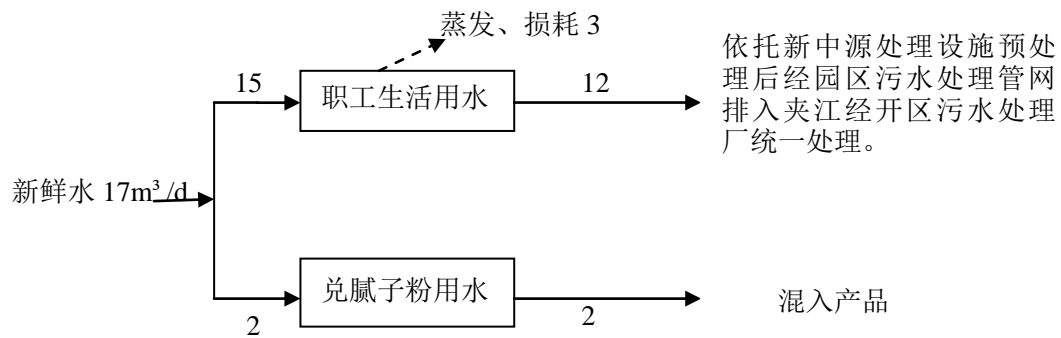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	输出
----	----	----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木皮	91200t/a	多层胶合板	106451.7122t/a
2	单板	3657.6t/a	废气	55.06t/a
3	腻子粉	600t/a	粉尘	550.6278t/a
4	面粉	2848t/a	修板边角料	91.2t/a
5	E1 胶水（脲醛胶）	9493t/a	锯边边角料	100t/a
6			除尘器收尘灰	550 t/a
总计		107798.6t/a		107798.6t/a

四、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运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0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废水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

本项目厂区内生产厂房为已建厂房，项目租用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厂房已进行混凝土+3cm 环氧地坪进行防渗，能够有效的避免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同时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池子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及手段，具体如下：

- 1) 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
- 2)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项目废水产生点以及可能的泄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3)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4)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统一处理。
- 5) 针对不同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分区采取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15cm 水泥硬化，并铺设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建议采用增加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机修间、五金仓库等采取粘土铺底，上铺 10~15cm 水泥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采取好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生活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机修间、五金仓库。

2、营运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项目工艺不涉及油漆喷涂或电镀，只是进行胶合板制造，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胶、组坯、一次热压、二次热压、面板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 E1 胶水（脲醛胶），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其中主要为甲醛。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主要有涂胶、组坯、热压，环评要求这三个工序应在密闭房间中进行，房间设置抽风系统用于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 UV 光氧分解装置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性分析：UV 光氧分解装置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强度、高浓度、高电能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机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及易处理的物质。

在等离子处理器内，设有两个处理单元：

①UV 光解部分，采用大功率高能紫外放电管，属低压水银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 nm 及 184.9 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 KJ/mol 和 647 KJ/mol，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力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游离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立

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②等离子氧化部分，等离子是由电子、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离子组成，它们比常规分子小。等离子净化技术就是利用高频高压的电场，将空气中的氧分子和其它分子电离产生出电子、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粒子等小分子，这些等离子通过进入需分解的臭气分子内部，打开分子链，破坏分子结构的原理，以每秒 3000 万至 300 万速度的等量发射和回收，轰击发生臭气的分子，从而发生氧化等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将污染物转为无害物的方法。

项目年用 E1 胶水 9493t/a, 类比同类项目, 溶剂挥发量占总用量的 0.5%, 则 VOCs 产生量为 47.465t/a, 根据贵港市鸿盛隆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胶水成分检验报告可知, 项目所使用的胶水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8%, 环评认为其全部挥发, 则胶水中甲醛产生量为 7.5944 t/a。

由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房间中,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 UV 光氧分解装置好和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 风机风量不低于 18000m³/h,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20 个小时, 则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情况如下:

VOCs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7465t/a, 排放速率为 0.791kg/h, 排放浓度为 43.94 mg/m³, 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的相关标准(60mg/m³, 3.4kg/h)。

甲醛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759t/a, 排放速率为 0.1265kg/h, 排放浓度为 7.028 mg/m³, 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4 甲醛的相关标准(5 mg/m³, 0.2 kg/h)。

(2)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砂光、锯边工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本)》中胶合板制造业产排污系数, 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取 5.5kg/m³ 产品, 项目年产量为 100000 m³, 则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550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所有砂光机、锯边机等产生点统一设置于密闭房间中, 在产尘设备处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 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设置于房间上方的抽风系统收集, 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统一由厂区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有组织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由于产尘工序均于密闭房间中进行，因此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率为 99%，风机风量 18000m³/h，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0 个小时，则粉尘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5.5t/a，排放速率为 0.916kg/h，排放浓度为 50.88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120mg/m³)。

(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 2 台 4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导热油炉所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年用量约 130.8 万 m³。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的产污系数套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表 4430 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见表 5-2。

表 5-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8①	直排	0.02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上表中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按锅炉每天运行 20h，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计算出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a)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导热油炉 (1 台导热油炉的产生量)	17.82×10 ⁶	0.41	0.007	137.31	2.447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指出，使用天然气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从表 5-3 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营运期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声压级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级和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5-4 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

声源	数量（台）	初始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1	砂光机	8	90	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底座设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音，加强润滑保养	70
2	锯边机	4	90		70
3	冷压机	22	85		65
4	热压机	22	85		65
5	运输车辆	6	75-85		70

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1）墙体隔声：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墙体进行密闭，砂光机、锯边机、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已设置于密闭房间中，可进一步减小噪声；

（2）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

（4）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5）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6）在部件堆放、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减少碰撞，降低噪声污染；

（7）工人应加强自身噪声防护，如佩戴降噪隔声耳塞，防止强噪声的危害；

（8）为减小对附件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禁夜间生产(22:00- 06:00)。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设备运行噪声可降低 15-20dB（A），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两大类。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人·d 计，则每天的产生量约为 150 kg/d，每年的产生量约 45t/a。在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桶内设置内衬塑料袋，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包括修板边角料、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胶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①修板边角料

项目修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木皮用量的 0.1%，则产生量为 91.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

②锯边边角料

项目锯边时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③除尘器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生量为 550t/a，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⑤废胶桶

项目年使用 E1 胶水（脲醛胶）9493t，由建设单位订做 10 个专用桶承装，每桶净含量 1.0t-1.2t，由建设单位托运胶桶至厂家添加，胶桶循环利用，胶桶暂存于库房。

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三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6t/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一次使用 125kg，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5t/a，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这部分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存放地面增加承装托盘，废活性炭使用塑胶袋密闭封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应做好以下几点：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c、建设单位必须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

d、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五联单。
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禁随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和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以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和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示：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来源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备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修板边角料	91.2t/a	回用于组坯工序	一般固废
	锯边边角料	100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550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一般固废
	废胶桶	10 个	循环利用	/
	废机油、废液 压油	0.2 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导热油	0.6 t/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3600m ³ /a)	COD: 500mg/l、1.8t/a		300 mg/l、1.08t/a	
			BOD ₅ : 300 mg/l、1.08t/a		150 mg/l、0.54t/a	
			氨氮: 50mg/l、0.18t/a		30 mg/l、0.108t/a	
			SS: 400 mg/l、1.44t/a		300 mg/l、1.08t/a	
TP: 8mg/l、0.0288t/a	5 mg/l、0.018t/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施工边角料)	/	分类收集处理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5kg/d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运营期	员工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修板边角料	91.2 t/a	回用于组坯工序	0	
		锯边边角料	100 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0	
		除尘器收尘灰	550 t/a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0	
		废胶桶	10 个	循环利用	0	
		废机油、废液压油	0.2 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导热油	0.6t/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1.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工地噪声	80-90 dB (A)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运营期	设备噪声	65~85 dB (A)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	50~70 dB (A)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粉尘	少量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	少量
		机械尾气	CO、THC、NO _x	少量	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超载，限制车速	少量
	运营期	有机废气	VOCs	47.465t/a	由抽风机将有机废气抽入一套 UV 光氧分解装置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7465t/a, 43.94mg/m ³
			甲醛	7.5944t/a		0.759 t/a, 7.028 mg/m ³

		粉尘	颗粒物	550t/a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5.5/a, 50.88mg/m ³
		燃烧废气	烟尘	0.6278 t/a, 17.61mg/m ³	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6278 t/a, 17.61mg/m ³
	SO ₂		0.014t/a, 0.41mg/m ³	0.014t/a, 0.41mg/m ³		
	NO _x		4.894 t/a, 137.31mg/m ³	4.894 t/a, 137.31mg/m ³		

其他	无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项目拟建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已完成，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现状，对生态无明显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污染物严格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6社68号，位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租用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为已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厂房车间进行隔间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不存在拆除问题。项目施工建设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民工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建筑废渣等。对其建造过程中的分析内容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行驶车辆排放的尾气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TSP、CO、NO_x等。各种粉尘和扬尘在晴朗、干燥、有风的情况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污染源多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随机波动较大。本项目在施工时，于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安装遮挡设施，实行了封闭施工，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采用洒水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甚微。根据现场踏勘，施工场地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75dB(A)以上。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对施工期间噪声影响加强控制。

工程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quad (r_2 > r_1)$$

其中： L_1 、 L_2 ——距离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随距离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预测结果:

表 7-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

噪声 (dB) 距离 (M)	5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1000
载机	93	87	73	67	64	61	59	57	55	53	51	47
运输车辆	90	84	70	64	61	58	56	54	52	51	49	45
震捣器	91	85	71	65	62	59	57	55	53	52	50	46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尽量采用底噪工艺，对一些高噪设备采用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土方施工过程，因此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营地内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防尘棚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容器，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主要为甲醛）主要来源于涂胶、组坯、热压等工序。

环评要求这三个工序应在密闭房间中进行，房间设置抽风系统用于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通过套 UV 光氧分解装置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7465t/a，排放速率为 0.791kg/h，排放浓度为 43.94mg/m³，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的相关标准 (60m/m³， 3.4kg/h)。

甲醛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759t/a，排放速率为 0.1265kg/h，排放浓度为 7.028 mg/m³，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4 甲醛的相关标准(5 mg/m³，0.2 kg/h)。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砂光、锯边工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所有砂光机、锯边机等产生点统一设置于密闭房间中，在产尘设备处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设置于房间上方的抽风系统收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统一由厂区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5.5t/a，排放速率为 0.916kg/h，排放浓度为 50.88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120mg/m³)。

(3) 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所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均实现了有组织排放，无无组织排放废气，故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300 人，厂区内不设施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TP、SS、NH₃-N 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各类底漆、面漆、稀释剂等化学药品，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与地下水之间发生直接接触。运营时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集中在危废暂存时泄露，因此本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须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进行水泥硬化（一般防渗），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建议采用增加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环评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更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运营期噪声影响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级见表 5-5。噪声（点源）随距离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噪声衰减公式：

$$L_r = L_{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r —距离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r_0} —距离 r_0 处（1m）的 A 声级，dB(A)；

r_0 、 r —距离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噪声源个数。

(1) 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墙壁隔声衰减及空气、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值见表 7-2。

表 7-2 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当所有机械同时运行时噪声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厂界
生产车间	源强	94.37			
	降噪措施、厂房隔声后噪声值	74.37			
	距离	30	20	35	20
贡献值		44.82	48.34	43.48	48.34
背景值		49	53	50	54
预测值		50.4	54.28	50.87	55.04

(2) 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至各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6:00 时生产。如若生产量较大夜间须加班时，合理安排生产内容，将产噪量较大的生产内容安排至白天进行，夜间进行产噪量较小的工艺的生产。

综上所述，通过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相应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修板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商；胶桶由建设单位定制，循环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这部分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报告以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2、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木皮、面皮，不属于重金属物质、非爆炸性物质，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为易燃物，因此，项目存在的最大环境风险为厂区火灾事故以及火灾所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次生环境风险包括散发浓烟、臭气、烟尘等）。

3、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和成品涉及易燃的危险特性，因此会引发火灾以及次生环境风险等危险；环保设施故障会造成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可能会引发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原料腻子粉、面料、E1 胶水的泄漏会造成粉尘和有机废气未经治理事故排放，可能会引发区域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如果粉尘及有机废气的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将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一旦除尘除气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进行停产检修，将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以下仅对易燃性原料及成品的风险事故提出防范措施。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①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设置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厂房考虑整体通风与局部排风相结合，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②厂区各类建筑物的建筑设计均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的相关规定执行。厂房距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小于 30 m，室外变、配电站与建筑物、暂存库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m，设计消防系统，布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

（2）储存安全措施

原料和成品放置区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防治事故

发生装料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装料后应定期检查;监理操作人员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储存区内，严格用火管理制度，在原料及成品堆放点设置安全的警示标示，禁止明火。

(3) 消防、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

①该项目阀门管线设备泄漏等一般事故的概率，根据类比调查为 10-1/年，即在设备的寿命范围内可能发生一次，如管理不当容易发生事故。为此，应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切实做好火灾、爆炸和消防等安全措施。

②该项目设备、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具有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生产装置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

③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均必须在劳动安全监督、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是必须通过劳动安全监督、公安、消防部门的专项竣工验收才能投产。

④厂区安全防火装置内设消防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据现场勘测，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厂区、车间和仓库电器必须采用防爆型，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仓库内根据危险品特性及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按照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⑤定明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贮罐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⑥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生产车间应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4)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监理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加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知识的教育和宣传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③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储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教处易燃易爆原料和产品的输送设备，以保证设备在寿命期限内不发生事故。

④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5)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由专业人士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应急预案

①加强与园区以及各部门协调联动，明确信息报告与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通常企业的信息报告包括企业内部信息报告、通知协议单位协助应急救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和向邻近单位通报四种情况。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或发现人应迅速报告给公司负责人，并报警，及时疏散人员，防治事态进步扩大，并积极配合、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

②通知协议单位协助应急救援。明确企业内部向协议单位传递事件信息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等。明确通知协议单位时需传递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应急物资需求、人员需求及其他必要的需求等信息。

③向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明确一旦确认事故发生时，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向事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如环保、公安消防、安监、水务、卫生等部门)。

④向邻近单位通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件信息，发出警报。明确相关负责人，通报方式、内容和要求。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⑤发生事故时，应迅速控制危害源，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处置，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危害程度，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待火灾彻底排除或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后，应立即清理现场，残留的灭火剂或使用过的惰性吸附和灭火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送专门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乱倒。

⑦任何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维修后，方能继续生产。

⑧企业针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流程、步骤、措施、职责、所需应急资源等事前规定，明确每一个岗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该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行动要达到的目标。

表 7-3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油漆使用与储存场所、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共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是火灾。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产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也是企业管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以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实践证明：大量的环境问题是由于缺乏对环境的企业管理造成的，如果没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很难保证建设项目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控体系，将其列入项目的议事日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制定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使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真正发挥效用，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项目环境管理主要有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几个方面。

2、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经济和环境效益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或减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3、管理工作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

(2)对治理污染物的各种处理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区域的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3)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恢复措施，并将此要求纳入施工招标合同，签订相关协议。

4、管理机构及职责

地方环保部门：接受夹江县、乐山市以及四川省环保厅的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的施工检查和监督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指导地方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区域内进行定期环境监督和排污监测，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负责向乐山市和四川省环保厅报告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接受各级环保机构的监督；对项目区入驻企业实行容易监管；执行环保法规、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设计与环保工作计划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对项目排污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报告环保局。

5、环境管理

项目业主应设专人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管理内容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值》(DB51/2377-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

(2)工程运行前，协会组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

(3)加强环保宣传，设置公益告示栏，尽量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使其主动爱护区域内的一草一木和环境卫生。

(4)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管理。项目内控制大气环境、水环境、声学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的重要设施，只有这些系统运转正常，才能保证区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5)为防止机动车噪声及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应对进入项目的车辆按照规划设计进行严格管理，制定《区域车辆管理制度》，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要停放在规定的位置。

6、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建设项目影响特征，主要包括噪声、大气监测。

7-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声环境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4个点位)	1次/年	连续监测两天，采用等效A声级
	大气环境	VOCs、甲醛、SO ₂ 、NO _x 、颗粒物(有组织)	排气筒	1次/年	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测，采取控制措施，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并进行追踪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时，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周围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环保验收和监测。

7、环保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图所示：

表 7-5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设置密闭车间，经抽风机抽至一套 UV 光氧分解设备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粉尘	设置密闭车间，在产尘设备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收集，粉尘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	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废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修板边角料	回用于组坯工序	
	锯边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废胶桶	循环利用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打包区、切割区、原料和产品暂存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过道（一般地面硬化）。	达到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生产车间及库房配备灭火器	达到要求

五、项目清洁生产

1、清洁生产概述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物消除或消减在生产过程中，是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者少废状态的一个全新生产工艺，它着重于过程控制和源头消减，通过清洁的生产工艺、强化管理等种种手段，在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通过对原料进行充分利用、节约能源，努力实现废物最小化和效益最小化，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推行清洁生产就是使改变高能耗、高投入的资源型生产模式，用最小的环境代价获取最大的发展。

2、本项目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1) 能源情节性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实用新型的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自动化程度。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环保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分解装置，生产设备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体现了生产装备及工艺的先进性。

(3) “三废”治理、综合利用和排放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治理措施后，产生量少，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修板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商；废胶桶由厂家定制，循环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这部分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企业管理方面

①企业强化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一系列严密科学可行的管理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专人负责，层层落实。

②通过人员培训取得上岗证。使每个员工都树立清洁生产的意识，将制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5) 加强清洁生产建议措施

为了更好的执行清洁生产方针，要求考虑以下的清洁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实现清洁生产，除了依靠先进的工艺、设备，还必须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操作、加强管理。工业活动离不开人的因素，在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要主要体现在操作和管理上。

②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的耗用量；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检修。

综上所述，项目从能源、废物资源化、污染后治理的合理性、生产管理的科学性等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后，能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六、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表 7-6。

表 7-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及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设置密闭车间，经抽风机抽至一套 UV 光氧分解设备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	40
		粉尘	设置密闭车间，在产尘设备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收集，粉尘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30
		导热油炉废气	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45
	废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	/
	噪声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1	5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2
	修板边角料	回用于组坯工序	/	/
	锯边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	/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	/
	废胶桶	循环利用	/	/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8
地下水	/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打包区、切割区、原料和产品暂存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过道（一般地面硬化）。	/	20
风险防范措施	/	生产车间及库房配备灭火器	35	5
总计				20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粉尘	少量，洒水抑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机械尾气	CO、THC、NOx	自然扩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有机废气	VOCs、甲醛	密闭车间+抽风机+UV光氧+三层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集气罩/抽风机+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施工边角料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妥善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
	运营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修板边角料	回用于组坯工序	妥善处置
			锯边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妥善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妥善处置
	运营期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循环利用	妥善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厂界噪声达标
	运营期	车间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置，采取降噪措施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拟建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对本项目不会造成影响。且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已完成，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现状，对生态无明显影响。</p>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业，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单位为夹江县川贵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内已建厂房，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14475 平方米，在厂区内新建一条多层胶合板生产线，配套仓库、办公、员工食宿等设施建设，同时购买安装单板拼接机、25800 烘干机、HG4-120 四辊胶机、HC-140 四辊胶机等设备，预计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此属于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设备无淘汰、限制类，同时项目经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126-20-03-330298】FGQB-0025 号，详见附件），同意项目备案。

因此，本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位于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西侧紧邻厂区道路，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较为完善，交通方便迅捷，水、电、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四条第 1 项第 2 点“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

废气，通过收集和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再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均为与本项目性质类似企业及对大气环境、声环境要求不高的生产家具、陶瓷等，项目周边无重要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的企业。通过以上分析，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子，且在做好自身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选址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合理。

4、规划合理性分析

(1) 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6 社 68 号，位于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四川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一车间（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从事胶合板的制造。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夹江家具产业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目标，夹江县要全力以赴，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改革创新试验示范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门户区、四川综合交通枢纽的物流区、乐山中心城区的组成区。加大建设夹江高端陶瓷、新材料、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化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和结构，分工合作，协同发展，以打造“百亿产业、千亿园区”为目标，重点打新陶瓷、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两大优势产业，做优做活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结构从“一业独大”向“多业齐飞”的发展格局转变，构建“321”多业齐飞的产业结构体系。

目前，夹江已入驻建陶、机械制造、包装印务、现代物流等企业 70 余家。夹江将继承发扬这种精神，推进思想再解放、政策再开明、合作再深入，在夹江经开区规划 1 万亩的家具产业园，容纳家具研发、设计、展销、物流等全产业链，保障成都家具产业顺利转移、上档升级，与在座各位企业家携手奋进，再造一个百亿家具产业。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与夹江家具产业规划相符。

(3) 与夹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 1999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6 年 8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同意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是全省 38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2】420 号）。园区主要以成乐高速公路连接线为基础向北发展形成“三横一纵”，以陶瓷及配套工业园、机械制造加工工业园、仓储物流工业园、印务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生活居住及服务区“五园一区”的布局。规划总面积 800 公顷，其中新场镇 323.495 公顷，土门乡 450.78 公顷，黄土镇 25.725 公顷。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业、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业。

园区的环保准入门槛：

①禁止及限制发展行业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行业；

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焦化、纯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焚烧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

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②鼓励发展的产业

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符合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的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

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③允许类

开发区及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园区和片区主导产业相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为园区配套工业，主要为外购木皮、面板进行胶合板生产。该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项

目生产过程无废水，能耗、物耗能达到相应要求，所以满足园区企业入驻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4)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胶合板主要为室内装饰装修用材料，其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标准，无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属于低污染、低排放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要求。

(5) 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电子、家具等行业新建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油漆工序，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

(6) 与《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对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空气环境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中有胶水的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经对应的末端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中的要求。

(7) 与《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为：“指导思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治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灰霾为重点，以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为抓手，努力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

坚实的环境保障。工作目标：质量目标：在现有 5 个市(州)达标的基础上，力争到 2020 年新增雅安、巴中、广安、遂宁、绵阳、资阳 6 市达标。到 2020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6% 以上，力争 20%。其中已达标的 5 个市(州)持续稳定达标；未达标城市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到 2020 年，全省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 84% 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降低。重点工作任务一重点行业减排治理的主要环节：以宜宾、达州、广安、广元、成都、内江、乐山、绵阳为重点，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新型干法水泥窑全部安装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平板玻璃行业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未使用清洁能源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硫，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硝设施改造；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所有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安装脱硫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施。开展区域烧结砖瓦企业污染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和档案，加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锅炉炉窑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加工工序粉尘，拟建项目对 VOCs 通过对应的末端 UV 光解设备处理+三层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 2018 年 9 月 17-23 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家具产业园区环境现状补充监测》的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项目西南侧 11km 为地表水保护地青衣江，根据乐夹江县环境检测站 2017 年 8 月 4 日对区域地表水（青衣江）的环境监测数据，区域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水质较好。

根据四川众兴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本项目场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VOCs 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后排入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分析，项目产生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造成明显影响，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修板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组坯工序；锯边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商；胶桶由厂家定制，循环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的危险废物类别，这部分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SO₂、NO_x、颗粒物、VOCs、NH₃-N、COD。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废水经新中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 NH₃-N、COD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NH₃-N：0.108 t/a；COD：1.08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14t/a；NO_x：4.894t/a；

颗粒物主要为燃烧烟尘、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指标为：

$5.5t/a+0.6278t/a=6.1278t/a$

VOCs: 5.5055t/a

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在园区总量指标里进行削减。

具体总量指标设定由当地环保局确定。

8、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工程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星和村 6 社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与建议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 厂家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同时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防止逸散，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监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设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注释

一、告表应付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文件
- 附件三 执行标准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附件五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六 租赁厂房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七 入园证明
- 附件八 营业执照
- 附件九 监测报告
- 附件十 项目原辅料 E1 胶水成分检验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四 项目园区规划图
-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山泉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设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

